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余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柴斌锋先生、金忠财先生、岳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材料。其中，候选人柴斌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进行选举。经股东会分别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现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本次换届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焕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

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焕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

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余国旭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旭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桦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禾沂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国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其与持有公司19.04%股份的股东杜顺仙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10.96%股份的股东余恒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10.68%股份的股东余杜康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恒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衢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龙游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会长。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衢州禾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禾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杭州禾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董

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0,6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其与持有公司 31.81%股份的股东余国旭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19.04%股份的股东杜顺仙女士系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 10.68%股份的股东余杜康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堃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机国能江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国能江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北方事业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余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柴斌锋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部副部长，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柴斌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忠财先生，出生于 197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电厂热能动力设备工程师（高级）。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忠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岳海燕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外法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ESG 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岳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